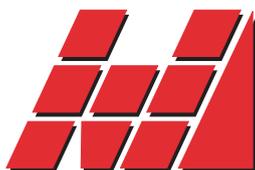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重大交易：

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更有關欠款為第三方債務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悉合營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愛路恩濟及個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欠款為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2,303,023元。

根據該協議，兌換權將授予合營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全面行使兌換權時，有權將債務兌換為不超過能源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合營附屬公司行使兌換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行使兌換權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能源科技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以及第13.13條及第13.15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合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溫克忠(「個人擔保人」)訂立債務轉移及債轉股協議(「該協議」)。

相關背景

合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能源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能源科技為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焦化項目(「該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總產能規模為每年500萬噸焦炭。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內容包括250萬噸／年焦炭生產裝置(「第一期項目」)，而第二期建設內容包括250萬噸／年焦炭生產裝置(「第二期項目」)。能源科技表示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達至滿負荷生產，並產生現金流。能源科技之一名監事為合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金岩電力為合營附屬公司之9%少數股東。

愛路恩濟為能源科技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能源科技96%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岩電力及其關連人士往來賬戶之全部未償還欠款為應付合營附屬公司之金額人民幣402,303,023元（「未償還金額」）。上述往來賬戶應收賬款乃主要因合營附屬公司進行貿易交易而產生，相關明細載述如下：

	人民幣
金岩電力	365,826,230.00
與金岩電力屬同一集團之三間附屬公司	35,546,078.00
金岩電力之兩間關連公司	<u>930,715.00</u>
總計	<u><u>402,303,023.00</u></u>

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及能源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金岩電力同意於第一期項目達至滿負荷生產後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萬元。能源科技以合營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金岩電力之還款責任。

合營附屬公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質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金岩電力及能源科技承諾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連人士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金額及就欠款提供公司擔保，並質押第一期項目之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為處理合營附屬公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之間之欠款關係，能源科技同意代替金岩電力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而能源科技及其股東將向合營附屬公司授出權利，以使合營附屬公司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債務兌換為能源科技之新股份或愛路恩濟持有能源科技之現有股份。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合營附屬公司
- (ii) 金岩電力
- (iii) 能源科技

(iv) 愛路恩濟

(v) 個人擔保人

該協議訂約方之相關背景已載於上文「相關背景」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金岩電力、能源科技、愛路恩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以下載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能源科技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欠款。全部未償還欠款為未償還金額，而還款範圍應包括全部欠款連同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用及法律費用等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02,303,023元。

能源科技同意以每年360天之基準，根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5%向合營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債務期限（「期限」）為自該協議完成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能源科技可在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惟須待合營附屬公司及能源科技雙方同意。

考慮能源科技之業務前景，合營附屬公司認為由能源科技代替金岩電力償還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欠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且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抵押品及擔保

愛路恩濟同意質押能源科技之12%股本作為還款之擔保。待能源科技12%股本之質押登記完成時，合營附屬公司應解除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質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第一期項目資產之質押。

個人擔保人及愛路恩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能源科技履行該協議，且須就能源科技並未履行該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及成本向合營附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

條件

債務轉讓須受以下條件之規限，即本公司（為合營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完成相關程序。

該協議於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生效及交割。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規定。

兌換權

於期限期間，合營附屬公司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債務兌換為能源科技之新股份或愛路恩濟持有能源科技之現有股份，而能源科技及愛路恩濟承諾協助合營附屬公司於合營附屬公司行使兌換權（「兌換權」）時兌換債務。

於期限期間，合營附屬公司有權認購能源科技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收購愛路恩濟持有之能源科技現有股份，兌換價為能源科技之全部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333,000,000元）。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另作調整，合營附屬公司有權將債務（即未償還金額）兌換為不超過能源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

合營附屬公司行使兌換權受下列條件之規限：

- (1) 完成對能源科技之一切所需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並獲得能源科技之估值，且有關結果獲合營附屬公司信納；

- (2) 合營附屬公司已就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3) 已取得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合營附屬公司行使兌換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

能源科技及個人擔保人根據該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合營附屬公司授出兌換權，且倘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不得拒絕合營附屬公司行使兌換權。

倘於期限期間，能源科技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增資，合營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股份轉讓或增資之最低估值調整兌換價。

誠如能源科技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能源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032元及人民幣97,03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源科技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39,251,626元及人民幣3,201,463,430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董事認為該協議為合營附屬公司處理未償付金額之機會。能源科技表示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達至滿負荷生產，並產生現金流。鑒於能源科技之業務前景，連同愛路恩濟及個人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抵押、擔保及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鑒於能源科技之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兌換權為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而本公司將就行使兌換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合營附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兌換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協議涉及將金岩電力之欠款變更為能源科技之債務。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將金岩電力之欠款變更為能源科技之債務一事超過本集團於該協議完成後資產總值之8%，故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有關債務之詳情。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行使兌換權時應付代價總額之實際貨幣價值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將以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方式知會股東及向股東披露，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行使兌換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屬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行使兌換權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信、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或兌換權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鑒於編製載入本通函之一切所需資料需時，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能源科技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